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对浙富控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880,7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9,999,994.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29,283.7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7.55	13,178,807	1.84%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5	11,920,529	1.6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	30,463,576	4.25%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	17,589,403	2.46%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	30,198,675	4.22%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	13,456,092	1.88%
7	王建成	7.55	1,073,712	0.15%
合计			117,880,794	16.45%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98,56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6,440,794股。2013年9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了6,450,000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3年9月16日公司以总股本709,990,794股为基数，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90840股，使得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236,832,417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431,144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和王建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7 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6,832,4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公司-光大-富春-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77,330	26,477,330	1.86%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49,344	23,949,344	1.68%
3	招商证券-工行-招商证券智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03,883	61,203,883	4.29%
4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金元惠理-灵活配置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38,588	35,338,588	2.47%
5	东吴基金公司-农行-东吴—鼎利 9 号定向增发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60,671,675	60,671,675	4.25%
6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太和先机价值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34,419	27,034,419	1.90%
7	王建成	2,157,178	2,157,178	0.15%
	合计	236,832,417	236,832,417	16.6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富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富控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浙富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孔德仁

饶康达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